

# 義守大學整合型重點特色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5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12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7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條條文

104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第14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計畫，以發展研究及產學特色、有效整合研究人才、強化研究能量、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義守大學整合型重點特色研究計畫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分為以下兩類：

第一類：一般類整合型研究計畫。

第二類：雁行類整合型研究計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係指校外單位委辦（或補助）之整合型計畫，包括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委辦（或補助）研究型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型計畫、民間企業或法人機構委託研究型產學案。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助之研究計畫應符合本校重點特色研究方向。工程、自然暨生物領域應獲校外單位補助一年期總經費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以上；人文社會領域應獲校外單位補助一年期總經費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前項校外單位補助一年期總經費之計算，含管理費，但不含本校提供之配合款。

受本辦法補助之整合型計畫需涵蓋至少三個子計畫，且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 一般類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助申請，應於計畫獲核定後一個月內(以核定公文日期或合約書簽訂日期為準)，向本校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產學合作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科

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應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雁行類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助對象為依據「義守大學教師研究雁行計畫實施辦法」成立之研究雁行團隊，且為雁行計畫執行期限內或結案後兩年內之團隊。總計畫主持人需為研究雁行團隊之領航學者，且至少兩個子計畫主持人應滿足上述辦法第二條之資格。

雁行類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助申請期程比照本辦法第五條一般類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助申請期程辦理。

第 七 條 申請本辦法獎助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獲核定計畫之公文或合約書。
- 二、獲補助之計畫申請書。
- 三、申請經費使用說明。
- 四、計畫成果預估表。

第 八 條 獲獎助之研究計畫，依附表核算獎助金額作為設備費獎助款，每年獎助金額以一百萬元為上限。但應扣除本校提供之配合款後，核定獎助金額。

人文社會領域之獎助金額若不使用於設備費，可申請使用於其他項目，唯以原獎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核給，且不得支用於人事費。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案，須經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由研究發展處或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通知計畫主持人，辦理簽約事宜。

第 十 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於學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如該學年度該項預算已用罄或不足，得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依學校發展領域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另行簽請核准後辦理。

補助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為評估計畫之成效，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內，繳交計畫成果表，作為成果考核之依據。若有積欠成果

報告或未達預期承諾績效前，不得再次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列入本辦法計畫成果表考核之期刊論文，不得再依本校「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獲獎助之計畫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本校人力資源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第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衍生之各類智慧財產權利益，應依第二條補助單位或機構規定，及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獎助金額計算公式表

雁行類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助金額換算表

幣別：新臺幣（元）

計畫總金額 換算範圍		提撥 比率	試算計畫 總金額	獎助金額計算公式	獎助金額 (以試算金額為例)
1,500,000	3,000,000	15%	3,000,000	[計畫總金額*提撥比率]	450,000
3,000,001	4,500,000	12%	4,500,000	450,000+[(計畫總金額-3,000,000)* 提撥比率]	630,000
4,500,001	6,000,000	9%	6,000,000	630,000+[(計畫總金額-4,500,000)* 提撥比率]	765,000
6,000,001	7,500,000	7%	7,500,000	765,000+[(計畫總金額-6,000,000)* 提撥比率]	870,000
7,500,001	9,000,000	5%	9,000,000	870,000+[(計畫總金額-7,500,000)* 提撥比率]	945,000
9,000,001 以上		3%	10,000,000	945,000+[(計畫總金額-9,000,000)* 提撥比率]	975,000

一般類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助金額換算表

計畫總金額 換算範圍		提撥 比率	試算金額	獎助金額計算公式	獎助金額 (以試算金額為例)
1,500,000	3,000,000	8%	3,000,000	[計畫總金額*提撥比率]	240,000
3,000,001	4,500,000	6%	4,500,000	240,000+ [(計畫總金額- 3,000,000)* 提撥比率]	330,000
4,500,001	6,000,000	5%	6,000,000	330,000 + [(計畫總金額- 4,500,000)* 提撥比率]	405,000
6,000,001	7,500,000	4%	7,500,000	405,000 + [(計畫總金額- 6,000,000)* 提撥比率]	465,000
7,500,001	9,000,000	3%	9,000,000	465,000+ [(計畫總金額- 7,500,000)* 提撥比率]	510,000
9,000,001 以上		2%	10,000,000	510,000+ [(計畫總金額- 9,000,000) * 提撥比率]	530,000